

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岭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本工程拟建设一座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厂，项目总投资 10297 万元，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 150 吨、地沟油 20 吨、城市粪便 50 吨。项目餐厨垃圾采用“预分选+厌氧发酵”的工艺方案，地沟油采用制取毛油的工艺方案，粪便处理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的工艺方案。建设餐厨预处理系统、地沟油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和沼气净化利用系统、粪便无害化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和除臭系统。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具体见下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距厂界约 (m)	概况	保护要求
空气环境	温岭市 滨海镇	雨伞村	NE	1200	60 人/20 户	空气环境：二 级
		海胜村	NE	800	675 人/201 户	
	路桥区 金清镇	白果村	NE	2200	1402 人/438 户	
		白沙村	N	2800	612 人/182 户	
		游艇小 镇	N	2300	省级特色小镇，占地面 积约 2.35km ² ，包括居 住用地等，目前正在编 制规划环评	
地表水 环境	五一河		W	900	农业、工业用水区	IV类
	雨伞浦		N	390		
	北纵一河		W	1000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在本项目终期的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环境保护目标的浓度预测贡献值均较小，在叠加本底浓度后的预测值均满足项目的功能和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附近水体，对水环境影响小。

3、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

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去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见下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管送至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恶臭气体	项目以车间臭气集中收集为主，辅助车间重点污染源布设专用除臭生物液喷淋的方案。在车间内臭气产生的区域设收集装置，抽吸的臭气由风机引至后续的末端臭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在需除臭处理车间的重点污染区域辅以生物液喷淋系统，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项目餐厨垃圾采用“负压收集+生物除臭+UV 光解+正压输送”的组合除臭工艺。项目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臭气原则上由垃圾电厂一次、二次风机负压吸风后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当垃圾电厂焚烧线停炉检修或负压吸力不足，餐厨车间除臭装置开启。粪便处理和污泥脱水间臭气采用负压收集+化学洗涤+UV 光解除臭工艺，高效去除臭气。此外，还设置一套植物液喷淋系统用于日常去除无组织臭气源，改善厂内空气质量。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排放标准排放
噪声		(1) 泵站采用吸声墙体及隔声门窗，进气口设消声器，以减少噪声污染，泵类等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头，以减少震动对建筑物和管路系统的影响； (2) 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水泵出入口处装避振喉，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 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6) 加强厂区周围及噪声源周围的绿化工作。	厂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分选出的杂物由温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粗油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达到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温岭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位于温岭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东侧，项目符合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 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相关信息。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联系人：童正峰 联系电话：0576-80689882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联系人：项继聪 联系电话：0571-88381170

3、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555 号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6-86109757

公示单位：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18年10月25日

